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丁金铎先生的辞职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丁金铎先生确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丁金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丁金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长离职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肇章

阮锋

白华

麦堪成

2016年2月26日